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2013 年 5 月 14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本信所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231 段的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报告第二节列出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商定建议。

请将本信和所附报告作为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给阁下。

卡米洛·贡萨尔维斯(签名)

若昂·米格尔·马杜雷拉(签名)

* A/68/50。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一.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1. 按照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231 段的规定，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由于讨论进展顺利，会议比决议中最初预计的日期提前一天休会。

2. 大会主席任命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若昂·米格尔·马杜雷拉(葡萄牙)任会议共同主席。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

3. 60 个会员国、1 个非会员国、9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¹

4. 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9 段所设专家组的两名协调员，Lorna Inniss(巴巴多斯)和 Alan Sim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参加了会议。

5. 会议收到了以下辅助文件和信息：(a)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格式，包括拟议工作安排；(b) 专家组编写的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订正时间表草案；(c) 经常程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形式的信息；(d) 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经常程序网站状态的信息；(e) 经常程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议通过国际合作帮助促进和便利能力建设的方法，同时充分利用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的信息；(f) 专家组编写的关于 2012-2014 年经常程序可能的预算草案的说明。

6. 2013 年 4 月 22 日，工作组通过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同意了共同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工作组在实质性讨论中，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² 东道国介绍了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支持经常程序举办的讲习班(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布鲁塞尔；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马普托；2013 年 2 月 25 日到 27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会议注意到在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举办的讲习班的摘要。³

¹ 与会者完整名单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global_reporting.htm)。

² 主席团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纳、希腊、肯尼亚、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³ 见 A/67/679 和 A/67/687。正在编制有关在莫桑比克(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和澳大利亚(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举办的讲习班的摘要。

7. 工作组还审议了编制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程序，包括参与评估人员指南、专家库的任命、负责编写评估各章节的专家的指定和派任、起草人会议、同行审议小组的任命、与其他进程的协调和评估的订正时间表草案。此外，工作组开始审议评估形式，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评估应采用的格式和语文。

8. 2013 年 4 月 23 日，工作组继续审议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形式。会议还审议了经常程序的通信要求以及数据和信息管理，特别是经常程序网站的建立问题；⁴ 评估工作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的初步清单；关于通过国际合作帮助促进和便利能力建设的方法，同时充分利用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以及支持经常程序所需的资源，包括经常程序信托基金的状况。

9. 经常程序秘书处报告了经常程序信托基金的状况，并提醒工作组，如果得不到更多资金，今后将越来越难以为专家们参加有关经常程序的会议提供财政援助。

10. 2013 年 4 月 24 日，举行了经常程序主席团会议，以讨论建议草案。4 月 25 日，共同主席向工作组提出了建议草案。工作组审议了该草案，并商定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节)。在讨论期间，工作组注意到参与评估人员指南和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的订正时间表草案。在专家库方面，工作组商定，经常程序秘书处将联络区域集团主席，并通过他们再次敦促会员国提出更多人选，以消除专家库在知识专长方面的任何差距，同时铭记需要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此外，工作组请主席团提出召开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并建议大会随后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二. 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建议

11. 特设全体工作组商定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I)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注意：

(a) 主席团通过的参与评估人员指南(本报告附件二)；

(b) 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的订正时间表草案(本报告附件三)；

(c)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布鲁塞尔和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举办的讲习班的摘要(见 A/67/679 和 A/67/687)。

⁴ 见 <http://www.worldoceanassessment.org>。

(2) 特设全体工作组敦促尽快举办讲习班导则中确定的其余讲习班(见 A/66/189, 附件二), 为经常程序的第一周期提供信息。

(3)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认可经常程序专家组在第一评估周期第一阶段所作的工作, 欢迎在第一评估周期第二阶段继续在专家组任职的专家组成员,⁵ 并鼓励尚未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任命专家组专家的区域集团作出任命。

(4) 特设全体工作组请专家组确定专家库在知识专长方面的差距, 并请经常程序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 继续向会员国发出任命专家的邀请, 并特别强调必须消除任何此种差距。

(5)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敦促各国按照专家任命标准(见 A/66/189, 附件一), 继续通过区域集团任命人员加入经常程序专家库, 为专家组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编制工作提供支持, 并请经常程序主席团成员与本区域集团中的国家接触, 敦促它们为专家库提供人选。

(6) 特设全体工作组敦促专家组尽快指定和分派专家负责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的各章节, 供主席团核准, 使专家组和专家库尽快完成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编制工作。

(7) 特设全体工作组决定, 在提交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草稿供审查时, 专家组将从经常程序专家库成员中提议同行审议小组成员, 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同行审议小组成员此前没有参与编制将要求其评审的工作文件或章节。

(8) 特设全体工作组决定, 在将任务分配给专家库成员和遴选专家库成员时, 专家组应考虑整体平衡, 顾及任命专家的标准, 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

(9)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 酌情召开编写小组会议, 以协助编制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各章节。

(10)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 大会决定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纲要(A/67/87, 附件二)中所述摘要应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提交, 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应以专家组工作语文在经常程序网站上公布, 秘书长应视可用资源情况努力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交评估。

(11) 特设全体工作组决定, 专家组应与主席团和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 审议与参与开展有关海洋评估的其他机构改善协调的途径, 包括通过分享有关评估的信息和数据。

⁵ 根据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 见 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global_reporting.htm。

(12) 特设全体工作组承认为建立经常程序网站所作的贡献，网站将在联合国授权下通过经常程序秘书处建立。工作组请主席团在专家组联合协调员的酌情参与下，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就经常程序网站内容进行协商。

(13) 特设全体工作组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收到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首长，其他从事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评估工作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筹资机构提交的投入后，更新评估工作能力建设的初步清单，并鼓励它们提交任何与清单有关的补充信息。

(14) 特设全体工作组请专家组除其他外，在其能力建设分组的支持下，顾及会员国通过讲习班确定的特定需求，查明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并将其提交主席团以审议消除差距的途径并向工作组建议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帮助促进和便利能力建设、同时充分利用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

(15) 特设全体工作组强调，主席团、经常程序秘书处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需要在向经常程序提供技术及科学支助的问题上不断进行对话。

(16)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确认，专门机构可在促进经常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建议这些机构继续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和协调，促进经常程序。

(17)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鼓励为经常程序专家组提供更多机会，以获得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和能力建设有关的信息。

(18)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运作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对信托基金的现有资源有限表示严重关切，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设立的各个基金提供财政捐助，并向经常程序提供其他捐助，鉴于信托基金可用资源有限，还建议大会审议持续开展经常程序活动的必要性，并决定继续审议是否需要为支持经常程序的运作确保财政资源的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

(19)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一个五年周期之后和经常程序运作期间管理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设自愿信托基金。

(20) 特设全体工作组请主席团审议召开其第五次会议的时间，还建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附件一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
5. 支持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讲习班。
6. 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筹备工作，包括专家库任命状况。
7. 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形式。
8. 经常程序的通信要求以及数据和信息管理，包括经常程序网站状况。
9. 评估工作的现有能力建设机会和安排的初步清单。
10. 审议通过国际合作帮助促进和便利能力建设的方法，同时充分利用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
11. 支持经常程序所需的资源，包括经常程序信托基金的状况。
12. 通过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建议。
13. 其他事项。
14.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参与评估人员指南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附文件载列了参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南。
2.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将是在很多不同领域发挥不同作用的大批专家开展合作的产物。主要挑战是进行包括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在经常程序专家组的总体监督下，各专家小组将编制各章草案(并在必要时编写辅助性工作文件)。
3. 指南适用以下人士：
 - (a) 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所设经常程序专家组成员；
 - (b) 根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被任命协助经常程序专家组的专家库成员；
 - (c) 根据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核准的安排应邀审查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草案的同行审议人员。
4. 这几组成员被统称为“参与评估人员”。

二. 参与评估人员的身份

5. 在参与编制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时，参与评估人员将以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任何国家政府或任何其他当局或组织的代表任职。他们不得在经常程序之外寻求或接受与其评估编制工作有关的指示，但他们可以自由地与其他专家或政府官员广泛协商，以确保他们的贡献是可信、合法和相关的。参与评估人员在接受任命之前和之后，对于任何可能出现的潜在利益冲突需向经常程序秘书处披露这种冲突或披露被认为可能会发生的利益冲突，并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确认此种承诺。
6. 参与评估人员的投入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成功将是至关重要的，并将在案文中得到充分认可。因此，各章编写小组成员的名字将在每章标题处明确列示。参与编写工作文件的人员将以同样方式得到认可。各章节和工作文件都可以单独引用。评注人和同行审议人员的工作也将得到适当认可。

三. 经常程序的结构

7. 经常程序是一个政府间程序，对大会负责并以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为指导。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代表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对经常程序进行监督和指导。经常程序框架包括：(a) 总体目标，(b) 范围说明，(c) 一套指导其建立和运行的原则，(d) 专家组确认的最佳做法。这些可在经常程序网站上找到。能力建设对于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是经常程序执行工作各个阶段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见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其中大会认可了 A/64/347 号文件的附件中所载建议；另见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0 至 203 段)。在不背离大会支持的其他原则的情况下，在分配专家库成员执行任务时，必须反映经常程序的所有活动都应该坚持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8. 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其总体任务是在经常程序下开展评估。专家组由 25 名专家组成——由大会五个区域集团(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各任命 5 名专家。专家库成员由各国通过大会区域集团任命，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支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被指定为经常程序秘书处。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主管专门机构酌情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见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0 段和第 209-211 段，以及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202 段)。

四. 需要执行的任务及相关负责人

A. 开展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工作总纲

9. 2012 年 4 月 27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并随后经大会核可的专家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确定了进行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任务框架。在这一框架内，本指导意见更详细说明如何执行这些任务。

10. 如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实施计划和时间表⁶所示，此次评估的参与者需要执行五项主要任务：

(a) 编写工作文件，作为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见 A/67/87，附件二)确定的各章的基础(依各章情况而定，在某些情况下，现有评估可能为处理有关章

⁶ 参阅海洋事务司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A6787AnnexIV.pdf)和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网站。

节所要讨论的问题提供充足资料，这样就不用编写具体工作文件；在其他情况下，需要编写若干工作文件，讨论问题的不同方面或不同区域，或两者兼而有之）；

(b) 撰写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各章草稿；

(c) 编写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草稿；

(d) 由独立同行审议者审查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草稿，接受各国就草稿提出的评论意见；⁷

(e) 敲定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案文。

本附件附录所载流程图更详细说明了在经常程序的各个部分之间分配这些任务的情况。

11. 专家组敲定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案文后，经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核可，将案文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并由大会最后核准。也将向主席团提交一份说明，阐述从各国收到的评论意见以及处理这些意见的方法。

B. 专家组的任务

12. 专家组将集体负责：

(a) 甄选以下人员，但须经特设全体工作组或其主席团核可，

(一) 为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各个章节提供支持所需要的工作文件的编写小组；

(二)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各章的编写小组；

(三) 就工作文件初稿和各章初稿提供评论意见的评论员小组。

专家组将确保编写小组成员和评论员小组成员有适当资质，且保证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b) 商定牵头成员拟定的各章节的结构，包括将要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查明可以用来替代工作文件的现有评估资料；

(c) 审查编写小组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各章草稿以及任何被确定相关的现有评估。根据对工作文件和被确定相关的现有评估的审议，专家组可发布关于编写各章草稿的指导意见，以确保重要的相互关系在某一章而不是另一章中阐述，而且各章草稿连贯一致；

(d) 商定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草稿案文；

⁷ 在今后的评估中，由于时间限制较少，把这一任务分为两项任务更为有利，先进行独立同行审议，再进行国家审查。

(e) 向主席团提出同行审议安排；

(f) 根据各国和同行审议者的意见，敲定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案文。

C. 牵头成员的任务

13. 为了保证有一个明确指定的人负责确保每一章的编写工作遵循本指导意见或以其他方式达到必要的高标准，专家组将指定其一名成员担任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所载每一章(但不包括概述评估报告各个部分的那些章节，下文第 17 段说明了对这些章节的类似安排)的牵头成员。如果某些章节因内容复杂而有此必要，也可指定其他成员担任共同牵头成员。也可能指定专家组成员牵头编写几组章节，以确保进行适当协调。牵头成员的指定须得到特设全体工作组或其主席团的批准。牵头成员和共同牵头成员将在专家组的总体领导下，全面负责各章编写工作的进度。如果牵头成员不是其负责章节所涉领域的专家，将另外指定一名编写小组召集人。如果专家组认为，专家库中的某一成员特别有资格担任编写小组的召集人，也可以做此指定。牵头成员特别要：

(a) 向专家组提议各章(包括支持该章的工作文件)的编写小组供其核准；如果认为对某些章节合适，也可提议从专家库中选定评论员小组。拟议编写小组的成员将由该编写小组的拟定召集人和牵头成员选定。可酌情为一个章节选定一组以上的评论员，以审查各个不同方面。编写小组和评论员小组的指定还须得到特设全体工作组或其主席团的核准；

(b) 向专家组提供一个由编写小组召集人协同牵头成员一起拟定的各章的结构，同时考虑到专家组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整体结构提出的所有结论，还要说明为了给各章的编写工作提供依据而编写的工作文件的主题；

(c) 审查编写小组为该章编制的所有材料(工作文件和该章草稿)、评论员小组提出的意见以及编写小组拟以何种方式反映这些意见，以确保使用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最佳的，所做解释和得出的结论是合理和有充足依据的。(如果牵头成员也是编写小组的召集人，则这一任务将作为编写工作的一部分而执行)；

(d) 向专家组提供编写小组完成的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以征得专家组同意，进入下一个工作阶段；

(e) 在编写小组召集人(如果为编写小组另外指定了一名召集人)的协助下，向专家组提供一份可担任其作为牵头成员的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草稿有关章节的同行审议者的专家名单，供专家组或主席团核可；

(f) 确保编写小组认真考虑各国及同行审议者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草稿相关章节的评论意见，并对案文做适当调整，同时确保将有关最后文本如何反映每条意见的解释记录下来；

(g) 安排将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的最新批准版本在各个阶段上载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网站的公共部分。

14. 编写小组牵头成员和召集人(如果是两个人)应相互协作,目的是确保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各章整合、一致和高质量,并确保本指导意见得到遵守,而不是对编写小组的工作做“事后评论”。

15. 在某一章的牵头成员也是该章编写小组指定召集人的情况下,为帮助履行专家组的集体责任,专家组可以指定另一名成员审查为该章编写的材料,并与牵头成员联合执行上文第 13(e)、(f)和(g)分段规定的任务。

D. 编写小组及其召集人的任务

16. 如果专家组中没有成员具有相关专门知识,或者专家库中的某一成员似乎特别能胜任召集人的工作,则可以为每一章的编写小组单独指定一名召集人。先由专家组适用大会核准的经常程序的原则,确定编写小组的拟定召集人。为编写小组确定了合适成员后,专家组将提交成员名单供特设全体工作组或其主席团核准。

17. 各章编写小组的召集人将全面负责起草本章并监督编写辅助性工作文件。特别是,编写小组召集人将:

(a) 协同牵头成员(如果另有其人)拟定本章的结构,包括确定必要的辅助性工作文件,提交专家组核可;

(b) 协同牵头成员(如果另有其人)确定本章编写小组其他候选成员和评论员;

(c) 与本章及辅助性工作文件编写小组的其他成员商定编写和修订工作文件及本章草稿的任务分工,并确保整个编写小组按时间表完成工作;

(d) 查明与本章有关的可以作为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依据的现有评估;

(e) 确保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反映本文件所载指导意见以及专家组的其他结论,以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为基础,得出的结论是合理并有充足依据的;

(f) 如果指定了评论员小组,应确保编写小组考虑评论员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对草稿作出适当调整,并按照下文第 61 段所述方式将有关如何对每一条意见作出回应的解释记录下来;

(g) 协同牵头成员拟定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文本,提交专家组同意,以便进入下一个工作阶段;

(h) 帮助牵头成员拟定同行审议者并考虑各国以及同行审议者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草稿相关章节的评论意见,酌情求得编写小组其他成员的帮助。

18. 如果商定的章节结构显示需要若干份工作文件,可以为编写每一份工作文件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组和专家库成员。如果指定了一名以上成员,则应指定其中

一人负责协调编写工作文件，必要时应与编写小组牵头成员和召集人联络。这些人员的指定与各章编写小组成员的指定一样，须经主席团核准。

19. 各章编写小组的所有成员以及被指定编写工作文件的人员都应着眼于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的总体平衡，尽可能确保工作文件和各章的编写以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为基础，而且得出的结论是合理和有充足依据的。如果某一章编写小组的任一成员不同意经专家组最后批准纳入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终稿的该章版本，他(她)有权要求插入一个脚注，简要说明其不同意见及理由。

20. 对于概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各个部分的那些章节，专家组协调人将协同这些章节编写小组的牵头成员和召集人，安排由相关章节编写小组的一名或多名牵头成员或召集人和(或)协调人在专家组已审查的章节草稿的基础上编写初稿。协调人也可视情况所需酌情采取这些举措，以使其他工作能按照时间表的要求有效完成。

E. 审查各项任务

21. 如果为任一章节指定了评论员小组，则由该小组负责审查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编写小组将根据评论员小组的意见作出适当调整，之后将其登载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

22. 评论员将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编写小组：

- (a) 酌情提供补充资料和(或)数据；
- (b) 从总体平衡的角度审查工作文件草稿和章节草稿；
- (c) 考虑是否利用了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以及结论是否合理且有充足依据。

评论员应以下文第 61 段所述方式记录他们的评论意见，并按照时间表适时提交。编写小组应在一份文件中说明他们是如何回应评论员的各条意见的，并将此文件刊登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

23. 同行审议者完全以独立专家的身份行事，他们同样也应从总体平衡的角度审查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草稿的相关章节，并考虑是否利用了现有的最佳数据和资料以及结论是否合理且有充足依据。他们也要以下文第 61 段所述方式记录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按照时间表适时提交。专家组将编写文件，分别说明对各国以及同行审议者的评论意见作出的答复。前者将提交主席团，两份文件均将刊登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

五. 经常程序的背景

24. 参与评估人员应拥有适用于经常程序某一特定方面的知识专长，但他们也应熟悉经常程序的广泛背景，最起码应了解以下方面的内容：

(a)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⁸

(b) 专家组为配合向编写小组召集人、小组成员、评论员和同行审议者发出邀请而编写的其他背景材料。

25. 此外，科学院间委员会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各项进程和程序的审查⁹包含有用的背景资料，说明在筹备全球规模的评估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六. 查明现有评估

26. “评估各项评估”报告说明了在评估海洋环境状况方面的现有活动规模。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维护的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数据库¹⁰载有该报告中审议的各项评估。参与评估人员在准备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材料时应考虑到所有这些评估的相关部分。如果其中一项评估被更新的评估所取代，参与评估人员应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安排对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数据库的内容作相应更新。

27. 还有其他评估与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确定的问题有关，但尚未纳入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数据库。请参与评估人员查明这些评估，以便将其列入数据库。如果某项评估足够综合全面，可以直接用作某一章节草稿的基础，则这样做尤其重要，这样可以避免为所涉问题专门编写工作文件。这也适用于在区域一级开展的评估，因为这种评估可以替代有关所涉区域的工作文件。

28. 这样做的目的是尽可能确保有关各方能使用单一门户(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数据库)查阅可为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提供依据的各种相关信息，并帮助他们获取这些信息。

七. 信息

29. 目的是使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所依据的所有信息均可查阅，从而可以检查评估得出的结论。因此，一般情况下，参与评估人员应根据公开资料编写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不过，如果某些重要资料尚未公布，参与评估人员也可以自由使用，但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使这些资料能够被查阅。如果切实可行，这些措施应包括向相关章节的同行审议者提供这些资料，并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网站的限制板

⁸ 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评估各项评估：大会第 60/30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评估结果：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参阅 <http://www.unga-regular-process.org>。

⁹ 科学院间委员会，《气候变化评估：审查气候专委会的进程和程序》(沙皮拉报告)，参阅 <http://reviewipcc.interacademycouncil.net/report/Climate%20Change%20Assessments,%20Review%20of%20the%20Processes%20&%20Procedures%20of%20the%20IPCC.pdf>。

¹⁰ 参阅 <http://www.unep-wcmc.org/gramed>。

块保留一份副本(或在因特网上查阅该资料的途径),以便在提交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时应要求予以提供。如果这样做不可行,则应提请专家组注意这一问题,由其考虑如何处理。

30. 如果某一章的草稿借鉴了一份工作文件,则提及该工作文件即可,无须提供其他参考资料。

31. 目的是确保使用的所有资料都得到严谨评价,其使用是公开透明的,报告中使用的参考资料都尽可能易于查阅。因此,如果能获得经过同行审议的资料,最好引用这些资料(注意,除了主要期刊文章,许多二级科技文献上刊登的文件在出版或发布前也经过了同行审议)。虽然同行审议过程并非完美无缺,但它可以确保正在审议的研究报告在被用于评估之前,得到了独立审查和质量控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未经同行审议的资料也是可以接受。但是,所有参与评估人员都应负责认真评估这些资料,审查其质量和有效性,之后才能将其纳入工作文件或章节草稿。如果参考了某份出版物,但其既没有经过同行审议、也不是官方统计出版物,则应予以注明,这样专家组可以考虑使用该出版物是否会对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2. 如果缺乏任一海洋区域与任何一个问题有关的资料,必须查明这一资料缺口,并明确表示其对结论的影响。也应说明在今后的评估中填补这一缺口的紧迫性。不鼓励根据概括性或复杂的模型进行推断,如果认为这样做有必要,必须说明正当理由。

八. 世界和区域

33.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主要受众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决策者。因此,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的关注点必须是提供一份对这些决策者有用的评估报告。目的不是对区域评估做事后评论,而是将区域问题和挑战放在更大的背景下加以考虑,说明哪些问题和挑战是多个或大多数区域所共有的,哪些是对少数几个区域或只对一个区域特别重要的。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编制将以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评估为基础。因此,编写小组的召集人必须在将资料汇总到全球一级与详细说明区域和国家两级情况之间取得正确平衡。最后评估必须平衡体现世界各大海洋的整体情况,而不是把重点放在提供大量信息说明各个区域的情况上。

34. 工作文件可以集中阐述世界某一区域或世界海洋各个不同部分的情况。因此,工作文件可能需要包含许多资料。但是,各章草稿必须清晰简练。需要编写工作文件以协助各章的起草者实现这一目标。地图、表格和图表往往能简单明了地显示关于不同区域或不同方面的大量信息。案文应酌情强调最重要的几点,而不是逐一讨论每个区域或方面。

九. 风险

35. “风险”可被正式界定为某一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一旦发生则造成严重性的产物。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必须包括风险评价，而且评估报告的编写必须考虑到这些风险。在所有评估中，如果描述了一种风险，则应尽可能清楚说明出现每一种后果的可能性及其潜在严重性。“潜在严重性”实际上是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应明确区别“最坏情况”和类似或更高可能性所产生的其他潜在结果。

36. 可以采用几种方式将风险纳入决策过程。需要考虑的一种风险是，某种压力（可以是自然事件，也可以是人类活动）如果得不到有效管理和减缓，将会产生一些不良后果。另一种风险是，这种管理或减缓本身可能对其他某些生态系统特征或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评估应始终考虑到这两方面的风险。

37. 风险评估的具体操作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因为有许多量化和传达风险的工具。选择哪种风险报告方法更加合适，取决于现有数据和资料的数量和质量。

38. 鉴于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目的是整合关于全球和超区域一级各种压力和生态系统特征的资料，此次评估必须适应各种数据质量和数量以及有关各种关系和影响的知识。因此，就风险量化和传达而言，不会有唯一的最佳办法。

十. 综合

A. “综合评估”的含义是什么？

39. 在拟定经常程序框架的整个过程中，一直强调在经常程序下开展的评估应是“综合性”的。但是，对什么是“综合评估”，却没有作出正式定义。

40. 为了澄清这一重要方面，“评估各项评估”审查和评价了“综合评估”的概念在各种情况下是如何被解释的。“评估各项评估”报告第 2 章概括介绍了这一评价的结论。¹¹ 在三种非常不同的情况下使用了“综合评估”一词：

(a) **跨生态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和进程**（“捕捞渔业的物理特性”评估）。在这一评估中，利用海洋进程和生态关系，不仅评估各个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现状和趋势，也评估某些部分或进程的变化如何引发了其他部分和进程的变化。这些评估可能考虑到许多因素，但往往不包括可能触发这些变化的人类活动，也极少包括生态变化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后果，除非是在总结叙述式讨论时；

(b) **跨部门**（“累积效应”或“综合管理”评估）。这种评估试图量化说明多种人类使用和活动产生的影响（有时加上自然生态驱动因素）如何导致生态系统

¹¹ 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评估各项评估》，第 40-48 页（见上文脚注 c）。

各个组成部分和进程的现状和趋势(“生态系统特征”)发生改变。这些评估可探究某个单一生态系统特征或多个特征如何受到多方面人类活动的影响(或需要支持这些活动)。它们可以是(或不是)基于指标的,如果是评估多个行业部门对若干生态系统特性产生的累积或综合影响,则可以评估、也可以不评估各个生态系统特征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评估通常(但并不总是)采用动因-压力-状态-影响-回应框架;¹²

(c) **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发展”评估)。这种评估试图量化说明生态特征的现状和趋势与生态系统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惠益之间是如何联系的,以及(或)追求实现(明示或默示的)社会和经济目标如何影响到重要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这类评估越来越多地使用量化方法(或至少是使用指数)分析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并使用市场和非市场估价方法分析社会和经济利益。

41. “评估各项评估”清楚说明,经常程序应致力于“全面综合评估”,这包括上述三种综合情况。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即综合性应成为经常程序的核心特点(见 A/64/347,附件)。工作组内部进行讨论时强调,经常程序带来的增值不在于全面报告各个生态系统特征的现状和趋势,或者人类使用海洋的情况,而是如何从可持续利用和发展的角度,将其他评估所报告的现状和趋势很好地纳入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也重申了社会、经济和环境一体化的核心作用(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58 段)。

B. 我们将如何实现这种综合?

42. 全面综合评估是一项艰巨任务。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中,不可能以基本上是定量和分析的方式做到这一点,也不可能把各个章节和分节单摆浮搁,在整个文件的最后部分再将它们汇总起来。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重点是建立一个基线,而综合性需要逐步建立。第四部分(评估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可能更快地实现这一目标,因为有关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现有资料很多(其中大部分是定量的)。但是,对第五部分(其他人类活动和海洋环境的评估)和第六部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评估),需要另外采取特别策略。

C. 第五部分(其他人类活动和海洋环境的评估)的综合性战略

43.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核定纲要(见 A/67/87,附件二)为第五部分每一章提供了一系列需要处理的要点。不过由于每章不尽相同,提出这些要点不是为了构建章节结构。每个章节还列有“重大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标准要点,但没有为如何处理这一标准要点提供指导,而是明确指出不打算进行政策分析。

¹² 基于动因、压力、状态、影响和回应分析的框架。

44. 因此，应遵守下列关于第五部分各章节共同结构的指导意见。每章一般都应包括以下七个分节：

(a) **人类活动的性质和规模。**本分节旨在说明人类活动如何与海洋环境和人类社会相互作用，因此应包含纲要中为该章所提供的多项要点。本分节还审视人类活动的动因(即决定其性质和规模的因素)，还应载有关于活动规模的状态和趋势的现有最佳信息。“规模”不仅旨在涵盖活动的物理尺度(根据任何适当的衡量标准)，还涉及受活动影响海域的范围、受影响的海洋环境种类和特征，以及开展活动的时标(持续开展、季节性开展和零星开展)。就某些章节而言，作为章节主题的一般活动由各种不同类型的活动组成(例如，“船运”包括洲际货运、短程货运、游轮和客货轮渡)。这些特定活动中的每一项活动的性质和规模都应单独说明。对于活动的不同阶段产生的不同影响(例如，海上油气行业的勘探和开发)也应尽可能分开说明。只要有现成的管理参考点，¹³ 就应将其纳入状况和趋势报告。只要区域间比较对解释整体趋势有必要，或比较结果表明区域之间在性质或规模上存在重大差异，就应提供这一比较；

(b) **人类活动的社会经济方面。**本分节应说明活动产生的交易额性质、规模和趋势、经济效益和损失，以及其他社会经济结果。如有可能，应量化经济效益。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提供活动参与者的人数，或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如果对分节(a)的活动说明进行了细分，本分节应采用相同的细分办法。只要区域间比较对解释整体趋势有必要，或比较结果表明区域之间在性质或规模上存在重大差异，就应提供这一比较；

(c) **从进行人类活动到造成环境影响的路径。**本分节应描述活动产生的压力性质，应确定可能受这一压力影响的生态系统的构成部分或进程(通常被称为“效果路径”分析)。这些路径可能具有通用性，表示世界各地具有相同的路径模式。但是区域之间可能存在鲜明对比，此时的路径也许具有重大差异(有些区域也许并不存在很容易受一项活动影响的某些生态系统构成部分或进程，或者其他区域环境可能扩大或缩小影响)。本分节还应描述哪类指标可能为有关活动的生态系统影响提供翔实信息。但是，不得在任何区域报告中明确规定使用哪些指标。如果对分节(a)的活动说明进行了细分，只要路径不同，本分节也应反映这一细分情况；

(d) **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本分节的目的应当是通过分节(c)确定的路径量化生态系统重大影响的规模和趋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说明。有关影响规模的说明既涉及与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征受影响程度相比的影响程度，又应涉及这些生态系统特征影响造成的干扰程度。应适时进行区域对比并发现热点。如果确定了管理

¹³ 即作为评价管理成果的依据而确定的各个点、水平或方向。它们可指将针对的局面、需避免的局面，或过去已产生的结果。

参考点，所作说明就应与这些参考点相关。如果对分节(c)中的路径说明进行了细分，且产生的效果之间又没有相互联系，为避免重复，在某些情况下将本分节的说明与分节(c)的各个分项直接连在一起，可能会更加清晰；

(e) **环境和社会经济趋势的整合**。本分节应说明，环境影响趋势及活动水平和活动的社会经济方面的趋势在何种程度上变得相似。如果对分节(a)中的说明进行了细分，就应在本分节中反映细分情况。应特别关注作为本章基础的评估描述了活动与环境趋势之间因果关系的情况。为进行有意义的趋势整合，往往有必要进行区域比较；

(f) **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本分节应讨论这些趋势中任何差异背后的因素(例如，环境、社会经济、管理方法)，以及分节(e)所述它们之间的联系；

(g) **能力建设差距**。本分节应查明发展中国家参与活动的的能力差距(纲要中已指出)以及对有关活动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进行评估的能力差距。关于第一个问题，应关注与其他地区情况相比当地企业在本国管辖水域开展活动的程度，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在多大程度上是与培训和教育有关。关于评估能力，应关注目前绝对和相对的监测和评估规模、国家管辖的土地和海域与其人口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有适当机构可进行这种监测和评估。

D. 第六部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评估)的综合性战略

45. 第五部分(其他人类活动和海洋环境的评估)将有助于实现综合性，为此将阐述通过利用海洋(或如有现成的信息，则通过利用海洋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会如何对部分海洋生态系统产生影响，这部分海洋生态系统被专门选作易受每章所评估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这对探究特定效应具有价值，但由于没有考虑整体海洋生态系统的状况和趋势，这种探究并不完整。第五部分的划区块方法可能既会高估又会低估人类利用海洋所产生的效应。这种方法可能会过高评估效应的原因是，它侧重于一些片面的生态系统特征和可得到的指标，它们由于易受在第五部分中得到评估的利用海洋活动的影响而被特意选中。这一方法也可能会过低评估效应，如果它没有掌握或低估了对受多方同时利用海洋影响的生态系统所产生的总体和累积效应的话。不知如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平衡这两个因素。第六(A)部分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概览及评估(第34至36章)将为列明由第六(B)部分(第37至42章)关注的关于生态系统、物种和生境状况和趋势的更加综合全面和更具代表性的观点提供框架，从而为第43章(海洋物种和生境养护的重大环境、经济和(或)社会方面)的整体综合性提供依据。

46. 由于完成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所剩时间有限，或许有必要赶在第六(A)部分的工作完成前就着手进行第六(B)部分的工作。因此，为这两个部分各章节确定的编写小组牵头成员和召集人需要按照上文第12(b)和第13(a)段的规定，共同拟定这些章节的结构。其中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a) 第 37 至 42 章的标题只是象征性的。在编制这些章节结构时，为更有效地组织各种资料，可灵活调整这些章节。特别是当一个分类组别所涉范围超出第 36 章所列的其中一种海底生境时，最好是将与该分类组别有关的所有方面都集中到一起；

(b) 在安排第 36 章结构时，应确定需要为第 37 至 42 章编制的内容。也就是说，第 37 至 42 章的结构应与第 36 章及其分节同时编制；

(c) 第 36 至 42 章的结构将需要查明得到充分记录的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特征，以用来支持对状况和趋势的评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于与人类对海洋大规模利用的生物可持续性相联系。

47. 由此而共同初拟的结构，可在编制第六(A)部分和第六(B)部分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时作相应修改，以确保编写小组涉足所有重大问题。

十一. 描述和表达不确定性

48.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某些结论可能引起争议。因此，它们将受到利益攸关方的严格审查。但是，报告的各部分内容必须尽可能准确，因为任何一个部分出现差错都会影响整体报告的可信度。为此，参与评估人员在说明与其评估的章节中的任何陈述有关的不确定性时必须审慎和自我约束。

49. 对不确定性的描述和表达方式是，说明对一个论题的了解程度(即已有证据的质量和性质)以及一个特定事件将发生的概率。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每一项结论都必须附有对其不确定性的判断。不确定性有几种不同的表达方式：

(a) 可能性(例如，“极有可能”可以表明一特定事件发生的概率在 95%以上)；

(b) 信心(例如，“高度信心”可以表明有八成的机会是正确的)；

(c) 了解程度(说明已有证据的数量及证据本身的一致性程度)。

50. 利用了解程度的衡量尺度来表述有关一特定论题的研究的性质、数量和质量，以及各项研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是一种便捷方式。在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这项衡量尺度可辅之以定量可能性或信心措施。

51. 参与评估人员应避免在鲜有证据的情况下信心满满地报告结论意见，并且在作出明确陈述时始终需要清楚了解情况。所有结论都应经得起推敲，并得到评估中引用的现有信息的充分支持。为此，参与评估人员应使用标准术语来形容信心和风险程度。专家组将商定这类标准术语的词汇。

52. 鼓励参与评估人员尽可能明确说明一个结果或一个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但是必须确保，他们用以评估或以其他方式评价概率或可能性的方式(专家判断、数据分析和建模)与现有信息的数量、质量和性质相适应。

十二. 处理各种意见

53. 评估的目的是对一个论题作出判断。尽管所有合理观点都应兼顾到，但不必受到同等重视，或在工作文件或章节草稿中予以充分说明。什么是值得注意的不同观点全靠专业判断。因此，各编写小组召集人对整个过程中要讨论哪些观点具有重大影响。

54. 参与评估人员接触不同观点是确保各种观点都得到考虑的第一步。同样重要的是应严防“证实偏向”，即防止出现作者过多重视自己的意见而忽略了他人意见的倾向。编写小组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证明各种科学观点得到了考虑，牵头成员应确信适当兼顾了妥善记录的其他不同意见。

55. 对于现有的大量信息可做出多种不同的解释，每一种解释都得到具有可靠科学依据的某部分信息的支持，但这部分信息与其他部分的信息并不一致。对决策者最有利的做法往往是获知科学技术信息中的差异的性质，不可否定的解释范围，解释所涉影响，包括风险。以此确保关于接受、减轻和避免风险的重大政策决定是决策者作出的，而非科学顾问。

十三. 为经常程序编写和评价材料的道德操守

56. 参与评估人员在提出科学报告时需遵守关于道德操守的既定协议。参与评估人员尤其要负责：

- (a) 正确引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
- (b) 准确反映被引用作品的结论；
- (c) 披露任何利益冲突。

57.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以现有各项评估为主要依据，这些评估本身综合了关于某特定地理区域的现有信息。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中引用的资料必须能够追溯到其原始出处(另见上文关于信息的第十二部分)。应将制作合成产品(地图、图表等)的功劳准确地归功于原作者。

58. 鉴于经常程序其本身的性质，要求参与评估人员审查和综合大量的工作，将从无数区域研究报告中提取的要点纳入综合说明。在整个过程中，制作的合成产品不得丧失或曲解原作的基本结论、意义和意图。参与评估人员负责确保不让任何这类失实情况发生。

59. 经常程序的性质要求参与评估人员特别重视独立性和偏见问题，以维护结果的完整性，以及公众对结果的信心。

十四. 风格和方式

60. 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不是为科学杂志编写的，而是供决策者和普通民众阅读，其编写方式必须让大家都能读懂。此项要求意味着，一般写作中不常见的技术用语在第一次出现时就需作出解释，简称和缩略语第一次也应以全称和完整形式出现。

61. 应邀编写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文本者可用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编写。需将非英文文本翻译成英文，因为英文是专家组的工作语文。欢迎提交周到地附上英文译文的文本。

62. 联合国秘书处文件采用微软 MSWord 2003 格式文本。因此文件尽可能作为 .doc 文档提交。

63. 由于多数材料都将在屏幕上阅读，应在案文中，而不是脚注中简明提到引用的参考资料。应将提到的作品的完整清单附在文本的末尾。文本中的引语应用括号显示，并包括作者姓名(或第一名作者名字后加上“等人”两字)、作品出版年份、引述的页次和段次。如果作者在同一年出版了一个以上作品，则应将作品分成 A、B、C 等列在该年份后面，以示区别。参考资料清单应按文本中引述资料的字母顺序排列，并充分详细地指出所引用的资料。将安排以适当格式收集参考资料清单。

64. 如果采用下列编写方法(与联合国秘书处的编写方法保持一致)，将有助于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编写工作：

(a) 案文各段从头到尾以单序列的阿拉伯数字编号；

(b) 每段可最多包含两个层次的缩格。高层次缩格应用括号内的小写罗马字母((a), (b), (c)等)标识，低层次缩格应以括号内的小写罗马数字((i), (ii), (iii), (iv)等)标识；

(c) 各节和分节标题应与页面的左端对齐；

(d) 分段应以大写字母开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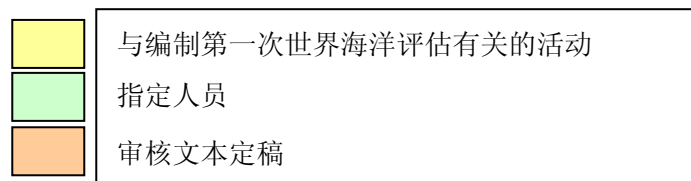
65. 可上 <http://69.94.137.26/editorialcontrol/> 查阅联合国在线编辑手册，以获更详细指导。

66. 评论员和同行审议者应按专家组为其规定的方法记录评论意见。这种方法将使有关评论意见与所评论的案文自动对齐，并能同时显示编写小组或专家组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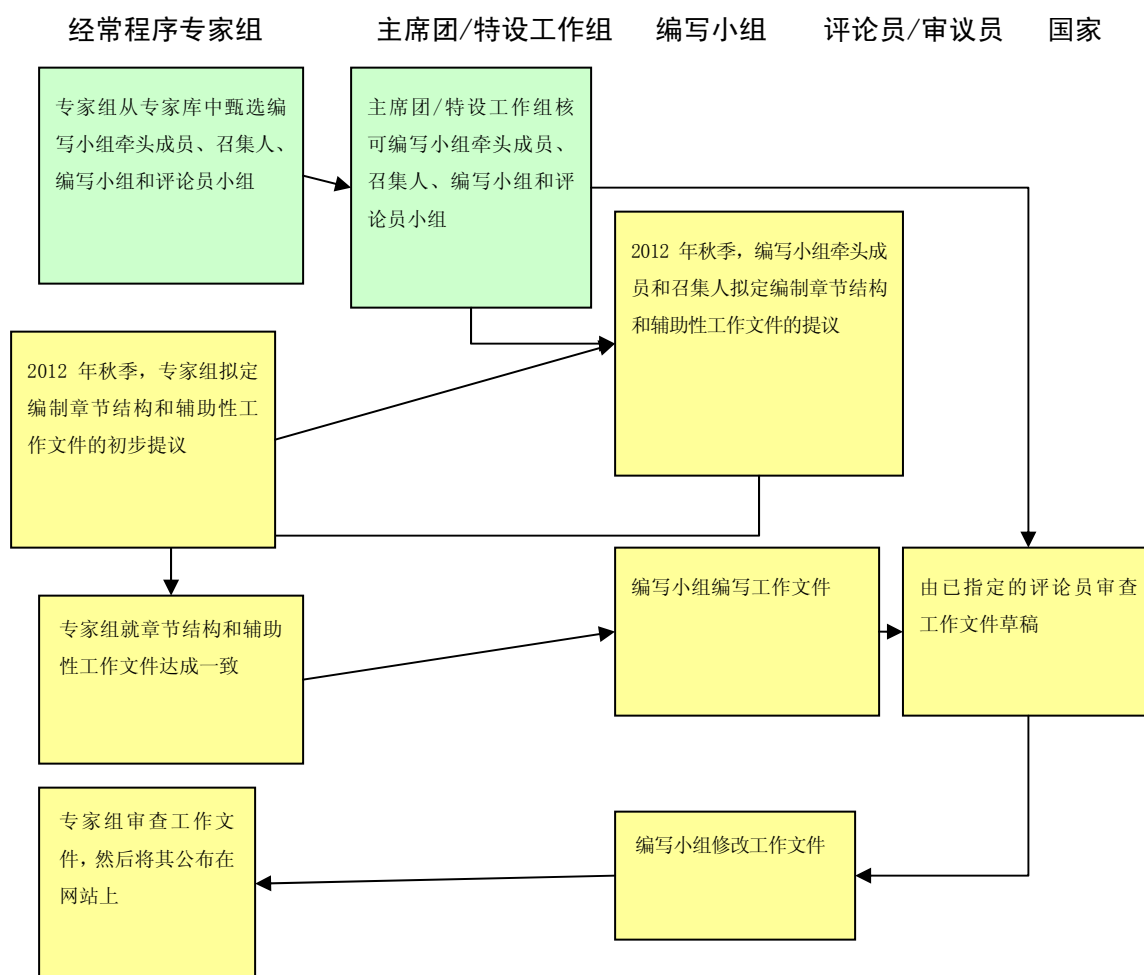
复。将在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网站上公布显示文本、评论意见和回复的综合文件。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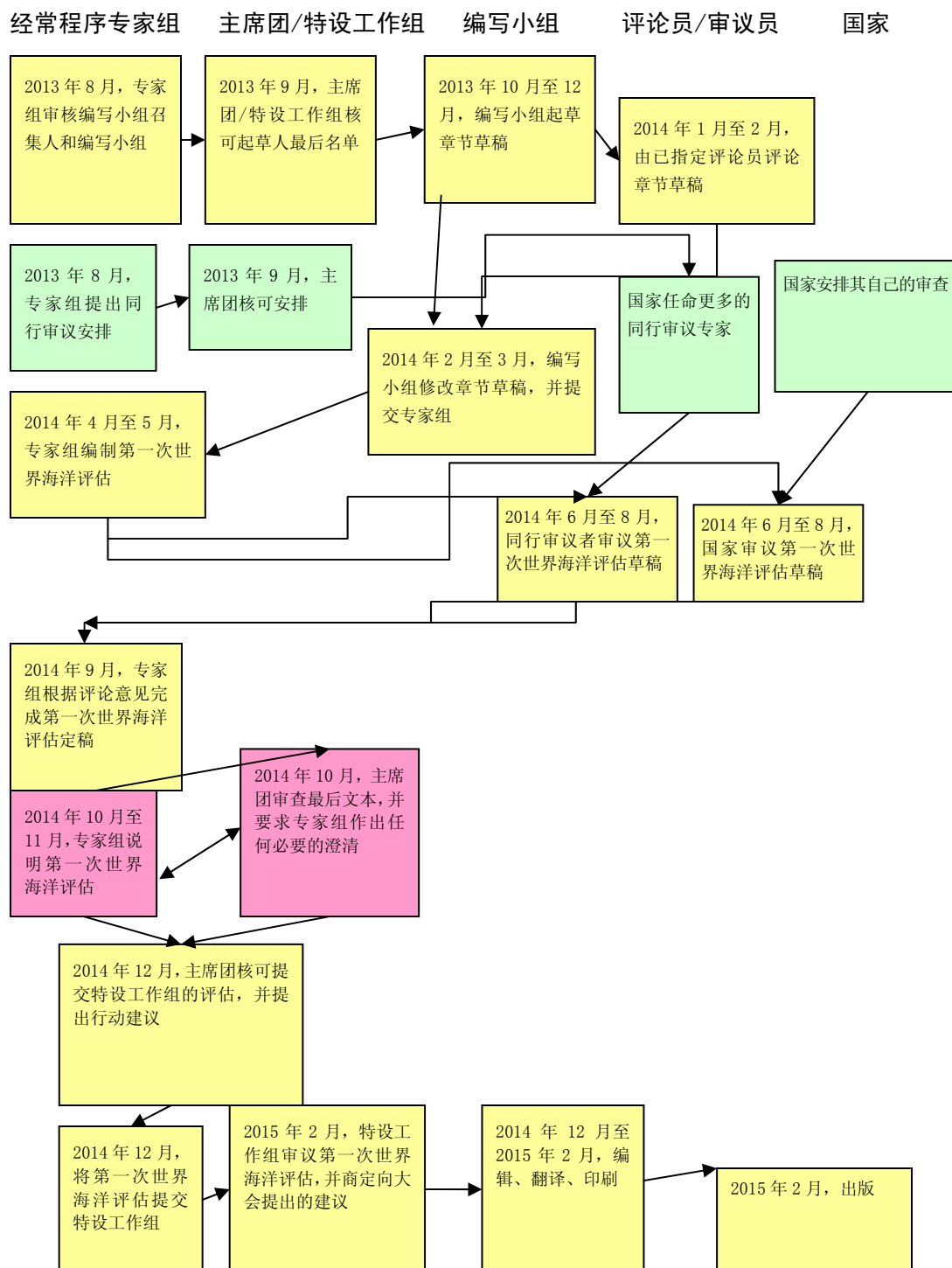
制作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流程图



第一部分：2012 年 8 月-2013 年 8 月



第二部分：从 2013 年夏季起



附件三

订正时间表草案*

完成日期	行动或活动
2009 年 8 月至 9 月	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评估各项评估”，就经常程序的总体框架和第一个周期的时间达成一致，一致同意需要更多的时间，并建议任命一个临时专家组。
2010 年 3 月	大会核可总体框架和第一个周期的时间，并征求各国对基本组成部分的意见，安排特设全体工作组再召开一次会议和任命临时专家组事宜。
2010 年 6 月	临时专家组就基本组成部分提出建议。
2010 年 9 月	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执行经常程序，包括能力建设的模式达成一致意见。
2010 年 12 月	大会核准执行经常程序的模式，建立专家组，并请其提供落实 2014 年最后期限的各种备选方案。
2011 年 2 月	特设全体工作组认识到需要举行区域研讨会，任命专家库来支持专家组，并一致同意需要通信系统。
2011 年 5 月	大会核准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并请其于 2011 年 6 月再次开会。
2011 年 6 月	专家组提供研讨会专家类别初步清单。
2011 年 6 月	特设全体工作组就任命专家的标准、研讨会的准则和设立主席团等达成一致意见。
2011 年 9 月	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东南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2011 年 12 月	大会核准任命专家的标准、研讨会的准则和主席团的安排。
2012 年 1 月	经常程序秘书处要求提名专家库成员。
2012 年 2 月	在中国三亚举行东亚和东南亚海洋研讨会。
2012 年 4 月	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就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及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纲要达成一致。
2012 年 4 月	专家组在特设全体工作组休会期间开会讨论完成综合评估和组织文书起草工作的办法。
2012 年 6 月	在布鲁塞尔举行北大西洋、波罗的海、黑海和地中海区域研讨会。
2012 年 2 月至 9 月	国家根据专家任命标准任命加入专家库的专家。
2012 年 9 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增办一次东亚海域和西北太平洋研讨会。
2012 年 10 月	主席团就给参与评估人员的指导提出意见。
2012 年 11 月	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举行大加勒比区域研讨会。

完成日期	行动或活动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	专家组会议(5 天)，以便： (a) 就拟议分配牵头成员达成一致； (b) 就如何处理第六部分(生物多样性)达成一致； (c) 讨论第六部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 (d) 讨论某些章节草稿结构； (e) 商定如何让专家库参与其中以及启用网站； 还在会上与主席团一些成员讨论指南草案。
2012 年 12 月	在马普托举行南印度洋和西印度洋区域研讨会。
2012 年 12 月	主席团通过书面程序核可参与评估人员指南。
2012 年 12 月	大会核可纲要、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专家组开始分析专家库成员的提名，作为提议各章节编写小组的依据，并拟定章节结构。
2013 年 2 月	在布里斯班举行西南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特设全体工作组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议题是：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的格式；资源调动；能力建设。
设想日期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	专家组会议(4 天)，审查进展情况，审查章节的进一步结构，开始考虑组成编写小组。
2013 年 6 月	专家组完成组建编写小组的第一套建议，要求进一步任命必要的专家，加入专家库。
2013 年 6 月	主席团开会讨论专家组关于组建编写小组的提议。
2013 年夏季	举行更多的区域研讨会。
2013 年下半年(如果需要)	专家组完成关于组建编写小组的更多提议，并提交主席团。
2013 年下半年(如果需要)	主席团审议关于组建编写小组的更多提议。
2013 年 4 月至 8 月(如果需要，可在其他时间)	各国进一步任命专家列入专家库。
2013 年 7 月至 8 月	各编写小组商定章节草稿结构，草稿结构获专家组同意。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	编写小组起草各章节初稿以及任何必要的辅助性工作文件。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	编写小组召开任何必要的会议。
20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专家组会议(5 天)，以便： (a) 审查进展情况(包括章节结构状况、任何现有的工作文件草稿和章

完成日期	行动或活动
	节草稿)；
	(b) 建议作出同行审议安排(需得到主席团的核准)。
2013 年 11 月/12 月	主席团会议，审议专家组会议成果，并商定相应行动。
2014 年 1 月底	编写小组完成各章草稿。
2014 年 2 月	评论员对各章草稿发表评论意见。
2014 年 3 月	编写小组根据评论意见修订各章草稿。
2014 年 3 月至 4 月	专家组编写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草稿。
2014 年 4 月/5 月	特设全体工作组可能举行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专家组会议(5-10 天)，完成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草稿。
2014 年 5 月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查阶段)审议海洋专题群组期间，专家组协调人简要介绍有关进展情况。
2014 年 6 月至 8 月	各国和同行审议者审查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草稿。
2014 年 9 月	专家组会议(5-10 天)，敲定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	主席团审查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最后草稿，并要求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专家组作出澄清。
2014 年 11 月底	专家组向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交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定稿。
2014 年 12 月	主席团核可将评估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并提出行动建议。
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底	将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并将其放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网站上供查阅。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	编辑摘要，将其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交付印刷。
2015 年 2 月	出版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
2015 年 2 月(或稍后某个日期)	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过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以及向大会提交的相关建议。
2015 年 5 月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政策阶段)审议海洋专题组期间，专家组简要介绍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情况。
2015 年深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 关于经常程序专家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第 4(e)段所述执行计划和时间表。